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企〔2015〕11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 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2016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15〕83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6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以下简称月报）报送范围为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各市（区）财政局、省级部门和省级企业应依照财务和产权关系分别组织实施，确保企业月报数据的全面、准确。月报统计范围和口径应与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破产、关闭、歇业等特殊原因外，编报月报的企业户数不得随意改变。财务关系新列入的企业要及时纳入编报范围。同时，应做好月报数据的核对工作，企业月报编报户数发生变动时，特别是因破产、关闭、重组等重大事项发生导致快报报送口径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财政厅说明情况并报送相关材料。

二、企业月报统一使用陕西省财政企业处网站中企业信息填报系统进行填报（网址：<http://www.scqy.gov.cn>），汇总及分户数据应于次月 7 日前填报完成。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隶属关系报送企业月报，月报数据应剔除所在地中央和省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数据。

四、国有企业母公司下属的单户企业行业分类，不应简单按照母公司所属行业的类别填报，应按照下属单户企业的实际所属行业填报。

五、各市（区）财政局、省级部门和省级企业应加强企业动态监测，及时报送企业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每月完成分析报告并报送财政厅企业处。

六、切实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

密级”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的企业财务信息是否涉密。凡企业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不应通过网络报送系统报送，可采取单机版等方式报送。

七、各市（区）财政局、省级部门和省级企业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单位内部牵头部门和人员分工，并安排专人负责报送月报。健全考核机制，提高企业月报报送速度和质量。

八、请于 2015 年 1 月底前将本单位《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附件 4）报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人：潘海波

电话：029-68936140

传真：029-87625997

附件：1.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2.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表编制说明

3.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代码编制规定

4.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单位汇总封面]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主 管 会 计 工 作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人: _____ (签章)

联 系 电 话 : 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编 制 日 期: 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企业分户录入封面]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企业所在地地址：_____

填表人：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编制日期：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企业（单位）统一代码：本企业代码 □□□□□□□□□□□□-□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企业行政隶属关系

中央 10 省 20 市、地区 40 县 50

街道 61 镇 62 乡 63

□□

组织形式

1 独资公司 2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合作制企业

7 合资或合营企业 8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9 其他

□

所属行业

□□

企业规模

1 大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小型企业 4 微型企业

□

企业正式开业时间

□□□□□□

企业新报原因

0 连续上报 1 新投资设立 2 竣工移交 3 新设合并

4 分立 5 上年应报未报 6 报表类别改变 7 划转

8 收购 9 其他

□

自定义码

□□□□□□□□

2016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表之一

(利润及相关指标)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企业法人户数(户)(三级及三级以上企业)	1			
其中: 亏损企业户数(三级及三级以上企业)	2			
一、利润表指标				
营业总收入	3			
其中: 营业收入	4			
营业总成本	5			
其中: 营业成本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9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10			
财务费用	11			
其中: 利息支出	12			
资产减值损失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营业外收入	16			
其中: 政府补助	17			
营业外支出	1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其中: 亏损企业亏损额	2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			
二、税收指标				
期初未交税金	23			
其中: 未交增值税	24			
未交消费税	25			
未交营业税	26			
未交所得税	27			
应交税金	28			
其中: 应交增值税	29			
应交消费税	30			
应交营业税	31			
应交所得税	32			
已交税金	33			
其中: 已交增值税	34			
已交消费税	35			
已交营业税	36			
已交所得税	37			
三、现金流量表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016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表之二

(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			
资产总计	1		
其中: 流动资产合计	2		
其中: 货币资金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应收利息	6		
存货	7		
其中: 原材料	8		
库存商品(产成品)	9		
存货跌价准备	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		
其中: 长期应收款	12		
长期股权投资	13		
投资性房地产	14		
固定资产净额	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在建工程	17		
开发支出	18		
无形资产	19		
负债合计	20		
其中: 流动负债合计	21		
其中: 短期借款	22		
应付账款	23		
应付利息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		
其中: 长期借款	26		
应付债券	27		
长期应付款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30		
其中: 国有资本	31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32		
集体资本	33		
民营资本	34		
其中: 个人资本	35		
外商资本	36		
资本公积	37		
盈余公积	38		
未分配利润	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二、薪酬指标			
职工薪酬列支数额	41		
其中: 工资列支数额	42		
福利费列支数额	43		
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列支数额	44		

2016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表之三

(生产经营指标)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劳动生产总值(万元)	1			
一、生产运营情况指标(相关企业填报)				
01. 工业企业(石油、石化、钢铁、煤炭、电力、汽车等)				
(1) 原油产量(万吨)	2			
其中: 境内	3			
境外	4			
(2) 进口原油(万吨)	5			
(3) 原油平均结算价格(美元/桶)	6			
(4) 成品油产量(万吨)	7			
其中: 汽油产量(万吨)	8			
柴油产量(万吨)	9			
(5) 天然气产量(万立方米)	10			
其中: 境内	11			
境外	12			
(6) 进口天然气(万立方米)	13			
(7) 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元/万立方米)	14			
(8) 粗钢产量(万吨)	15			
(9) 钢材产量(万吨)	16			
(10) 钢材销量(万吨)	17			
(11) 钢材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8			
(12) 铝材产量(万吨)	19			
(13) 稀土产量(万吨)	20			
(14) 原煤产量(万吨)	21			
(15) 商品煤销量(万吨)	22			
(16) 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3			
(17) 发电量(万千瓦时)	24			
(18) 售电量(万千瓦时)	25			
(19) 汽车产量(万辆)	26			
(20) 汽车销量(万辆)	27			
其中: 进口量	28			
出口量	29			
02. 交通、民航企业				
(1) 客运量(万人次)	30			
(2) 货运量(万吨)	31			
(3) 各种航空用油消耗量(万吨)	32			
(4) 航空油价(元/吨)	33			
(5) 燃油附加费(万元)	34			
(6) 汇兑损益(万元)	35			
03. 电信企业				
(1) 完成电信业务总量(亿元)	36			
(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7			
(3) 互联网用户(万户)	38			
04. 房地产开发企业				
(1) 房地产开发量(万平方米)	39			
(2) 房地产销售量(万平方米)	40			
二、节能减排指标				
01.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吨标煤)	41			
02.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	42			
03.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43			
三、进出口及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指标				
01. 出口总额(千美元)(海关统计数)	44			
02. 进口总额(千美元)(海关统计数)	45			
03. 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万元)	46			
四、企业研发投入(万元)	47			

附件 2: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表编制说明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包括封面、企业利润及相关指标表、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表和生产经营指标表。现将有关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一、填报范围

本报表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各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封面说明

包括单位汇总封面和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两部分。其中:单位汇总封面为各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汇总上报财务快报时使用;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为各级企业填报快报和录入计算机时使用,编制方法详见《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代码编制规定》(附件 3)。

三、企业财务指标表编报说明

本套报表包括利润及相关指标、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生产经营指标等三类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法人户数(户)(三级及三级以上企业):反映企业所含三级及三级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户数。由直接上报财政部的汇总单位填报。

(一)利润及相关指标表编报说明

该类指标根据企业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科目填列。

1. 营业总收入: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

用权等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3. 营业总成本：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总成本。

4. 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营业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负担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应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6. 销售费用：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管理费用：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

8. 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

9.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利息、应付票据利息、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金融机构长短期借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等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10. 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11.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

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12.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活动）所实现的利润。

13. 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但构成本年利润总额的利得，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14. 政府补助：反映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 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但应从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损失，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16.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

17. 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

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反映企业合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应交税金：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金等总和，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20. 应交增值税：指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交纳的增值税，等于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如果一般纳税人企业进项税大于销项税，致使应交税金出现负数时，该项一律填零，不填负数。

21. 应交消费税：反映企业应交的消费税，包含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的应交消费税。

22. 应交营业税：反映企业应交的营业税，企业应交营业税等于企业应税收入与营业税税率的乘积。

23. 应交所得税：反映企业应交的所得税，应交所得税等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所得税税率的乘积。

24. 已交税金：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税金等总和。

25. 已交增值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增值税。

26. 已交消费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消费税。

27. 已交营业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营业税。

28. 已交所得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所得税。

注：以上指标中，“上年同期”指上年年初到上年同期的累计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净利润”指标，应按财政部规定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方法编制填列。

(二) 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表编报说明

该类指标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科目填列。

1.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资产总计=流动资

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

3. 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4. 应收利息：反映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应根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5. 存货：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商品削价准备”、“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6. 库存商品（产成品）：指企业库存的各种外购商品、企业经过加工制造达到规格技术条件验收合格的产品。

7. 非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8. 长期应收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9.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0. 投资性房地产：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

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 固定资产净额：指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2. 在建工程：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3. 无形资产：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4. 负债合计：指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15. 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

16. 应付账款：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17. 应付利息：企业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

19. 长期借款：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

20. 长期应付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22. 实收资本（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23. 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4. 国有法人资本：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5. 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6. 民营资本：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资本。

27.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28.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29.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指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32. 职工薪酬列支数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或补偿的本期列支数。其中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3. 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列支数额：指企业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的本期列支数。该指标不含“个人缴费”部分。

该表仅填本年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

（三）生产经营指标表编报说明

本报表包括生产运营情况指标，节能减排指标、进出口及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指标和企业研发投入四大类指标。

1. 生产运营情况指标（部分行业填报）：该类指标按企业有关统计资料填列。

2. 节能减排指标：该类指标根据各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选择相应科目填列。

3. 进出口及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指标：进出口指标按海关统计数填列；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指标反映企业期末向境外的投资金额，但应剔除返还境内投资部分。

4. 企业研发投入：是指本年企业研发投入的合计数，包括资本化

和费用化金额。

四、其他

（一）本报表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和擅自更改财务数据。

（二）应认真核实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报表所填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软件参数中已设置多种审核公式，可根据软件提示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核实。

（三）除有特殊要求外，报表填报的金额单位统一规定为万元。

附件 3:

201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代码编制规定

一、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以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汉字名称为准,并应与企业公章所使用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在填写时一般不应超过 18 个汉字,最多占 36 位,企业名称汉字偏长的可适当缩减。

二、法定代表人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人代表。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实际负责人为准。法定代表人在填写时一般不超过 4 个汉字,最多占 8 位。

三、企业所在地地址

共 32 位。应填写经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地址,从地区(市)、县(市、区)开始填,具体到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不填省(自治区、直辖市)。门牌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每个数字占一格,一般不填写通讯信箱号。

四、企业所在地邮政编码

共 6 位,填写企业所在地通信用邮政编码。

五、企业财务部门电话号码

填写企业财务部门的最新有效电话号码(包括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六、企业(单位)统一代码

(1) 本企业代码

共 15 位,分为两个部分。前六位为第一部分,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组成,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后 9 位为第二部分,由企业统一标识代码组成。统一标识代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颁布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这一代码在全国的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公安等部门强制使用。

企业统一标识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布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尚未领到国家统一代码的企业,可按各级统计部门赋予临时代码填写。

企业标识代码与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登记号相同,可从企业税纳登记证上查取。

(2)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共 9 位,即本企业上一级企业的企业统一标识代码。非集团性企业不需填列。

(3)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共 9 位,即本企业隶属的集团企业总部的企业统一标识代码。非集团性企业不需填列。

七、行政隶属关系

共 2 位。行政隶属关系分为:

1. 中央: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机

构和办事机构、各部委及直属机构等。

2. 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的行政管理单位。

3. 市、地区：包括自治州、盟、省辖市和直辖市辖区直属行政管理单位。

4. 县：包括地、州、盟辖市、省辖市辖区、自治县、自治旗、县级市直属的行政管理单位。

5. 街道：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的建制市的市区街道办事处等机构管理的单位。

6. 镇：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建制镇政府所管辖的行政管理机构单位。

7. 乡：指乡一级人民政府及直属行政管理单位。

企业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按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填写。具体规定如下：

中央	10	县	50	乡	63
省	20	街道	61		
市、地区	40	镇	62		

八、组织形式

共 1 位，按照以下类型编制：

1 独资公司

2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合作制企业

- 7 合资或合营企业
- 8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 9 其他

九、所属行业

共 2 位，根据企业实际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 按照以下
类型编制：

- 01 煤炭工业
- 02 石油工业
- 03 其它冶金工业
- 04 有色金属工业
- 05 建材工业
- 06 化学工业
- 07 轻 工 业
- 08 烟草工业
- 09 纺织工业
- 10 石化工业
- 11 医药工业
- 12 机械工业（不含汽车）
- 13 汽车工业
- 14 军工业
- 15 电子工业
- 16 电力工业
- 18 钢铁工业
- 19 其他工业

- 20 施工、房地产
- 21 工业供销
- 22 城市公用
- 23 医药商业
- 24 烟草商业
- 25 勘察设计
- 31 商贸
- 32 餐饮
- 33 金融
- 35 外经
- 36 旅游
- 37 服务业
- 41 物资
- 51 供销合作社
- 61 粮食
- 71 铁道
- 72 交通
- 73 民航
- 74 邮政
- 75 电信
- 76 农口
- 77 文化及相关产业
- 99 其他企业
- 十、企业规模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企业规模划分为 4 种：

- 1 大型企业
- 2 中型企业
- 3 小型企业
- 4 微型企业

十一、企业正式开业时间

共 6 位，填企业正式开业（投产）时间，填到月份，6 位要填满。如 2015 年 6 月开业，应填写“201506”。

十二、企业新报原因

指企业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类汇总会计报表，但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类会计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报表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0 连续上报：指上年度填报报表的企业（单位）。

1 新投资设立：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2 竣工移交：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3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原企业（单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4 分立：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5 上年应报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表，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6 报表类别改变：指上年填报其他类别报表，本年由于企业（单位）性质发生变化而填报企业报表的企业或单位（不含竣工移交）。

7 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企业（单位），并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企业报表的企业（单位）。

8 收购：指企业因收购而并入的整建制新增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新报原因。

十三、自定义码

共 8 位，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定义。

附件4:

2016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单位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手机	
月报工作经办人					
月报工作负责人					
单位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					

注: 1. “月报工作经办人”指月报工作具体编报人员;
2. “月报工作负责人”指相关处室负责人;
3. “单位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指各单位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